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、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领取薪酬、津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

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

外部董事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实行津贴制，外部董事津贴为 6-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.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3.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，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